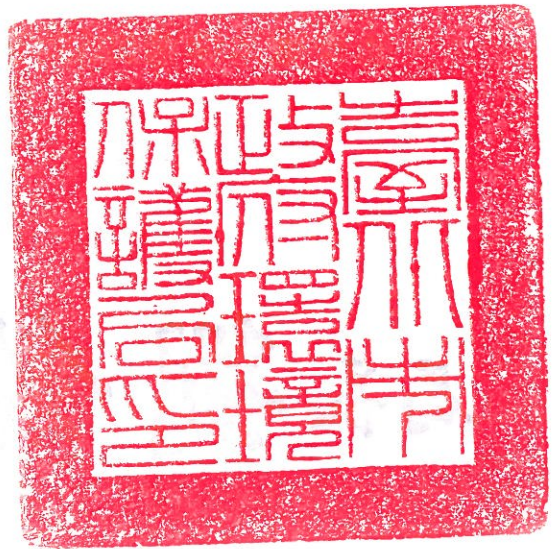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二字第10435521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私處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污物）排出頻率、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第7款、第12條第2項及第50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排出頻率：化糞池污物應每年不定期清除1次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清除方式：化糞池污物應洽本府核備之廢棄物清除（理）機構清除之，運至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處理，不得任意傾倒或投入溝渠、河川。
- 三、本市各公私立學校、機關、國宅、設有公寓管理委員會之6層樓以上之大樓，為本市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）定期清除申報工作」列管對象，應向委託清除機構索取「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）清除紀錄表」（第一聯）之影本逕向本局申報備查。
- 四、前揭管制對象之建築物污水已納入衛生下水道幹管者，備文並檢具水費單（含代徵下水道費）影本，送本局以憑辦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）定期清除申報工作解除列管。

五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施行，中華民國95年6月21日  
北市環二字第09533367500號公告，自本公告施行日起停止  
適用。



局長 劉 銘 龍